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4日以直接送达、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张茂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财务信息质量,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8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7000ZGDB2023N01X,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健盛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一)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2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2%。

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担保人名称:浙江健盛集团山江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江针织”)、杭州健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健盛”)。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山江针织为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杭州健盛为公司提供总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山江针织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71,25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18,750万元;杭州健盛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8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1,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 主动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4年1月9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动流动性服务商: 1.博时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72,基金简称:主要消费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78,基金简称:中证500增强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博时中证湖北新旧动能转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743,基金简称:湖北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博时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24,基金简称:新能源车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博时中证医药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38,基金简称:医药50ETF);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博时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908,基金简称:创业板ETF增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4年1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博时富兴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1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四季度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第四季度通过现场接待、电话会议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研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日期, 形式, 接待人员, 接待人员职务. Rows include dates from 2023年9月20日 to 2024年1月5日.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1:公司2023年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及第四季度业绩回顾。 答:2023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认真贯彻落实国资委、证监会提升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积极推进公司转型发展,履行“兴实强企”职责使命,凝聚“一个重机”合力。2023年,公司不断夯实内部管理,以党建为引领,聚焦军用航空、商用航空、民用工程三大市场;托管配套加快,加快材料成形专业化发展,强化锻铸铸钢能力建设,全面完善航空主机配套能力;收购宏山锻造80%股权,聚焦公司主业发展;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荣获了“国新杯”ESG金奖新质“十强”殊荣。公司目前正积极谋划(2023年度ESG报告),后续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予以披露;此外,随着公司所属单位宏远、安大、力源和永红2018年募投项目的竣工验收,公司产品将得到进一步释放,通过技术创新引

领行业发展,业务协同提升整体竞争力;这一年,公司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完成,业绩也将保持平稳增长。 问题2:公司定于一月21日募投项目和宏山500MN锻压机的推进情况如何? 答:公司所属单位宏远2023年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大型航空锻铸件的生产 and 研推,目前主体设备已经完成安装,正开展热试工作,该项目正按照工作计划全面推进。

截至目前,宏山锻造已完成80%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规定,已向南山铝业支付第一期和第二期的股权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054,390,791.28元,尾款第三期(263,597,697.82元)款项尚未支付,后续待南山铝业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应交付条件后,公司将向南山铝业支付剩余款项。 问题3:如何看待市场对于航空锻造行业供过于求的担忧? 答:随着国产大飞机C919的交付,中国民航业,将推进C919获得欧洲航空安全局认证,让国产大飞机早日飞出国门,未来,仅民用航空领域就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 问题4:公司2024年是否会像2023年一样持续增加研发投入? 答: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发展中的一个重要事项,公司积极推进“研究院+企业”的新业态,不断探索公司产品迭代的步伐,通过科技创新,提升公司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通过“前店后厂”,做好客户服务,保障公司产品高质量发展。

问题5:能否介绍一下公司的定增和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答:目前,公司已经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轮问询的反馈意见,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 此外,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确定向公司330名激励对象进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授予数量为1238.80万股。 上述两个事项的进展,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平台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问题6:能否展望一下2024年公司的情况? 答:2023年,公司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守航空报国初心,笃行航空强国使命,坚定高质量发展之路,立足新发展阶段,狠抓航空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推进新生态产业链建设;以科技创新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金额为21.2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结合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江山针织、杭州健盛、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登针织”、浙江俏尔婷婷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俏尔婷婷”)拟为公司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90,000万元、90,000万元、10,000万元、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为江山针织、贵州鼎盛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鼎盛”)、贵州健盛运动服饰有限公司、健盛林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越南”)、越南易登运动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易登”)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8,000万元、7,000万元、5,000万元、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俏尔婷婷拟为贵州鼎盛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健盛越南拟为越南易登在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过程中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子公司在持续发展中对资金的需要。同时董事会议授权总裁或总裁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具体的担保事宜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实施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该议案于2023年4月10日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健盛集团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一、近日,江山针织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7000ZGDB2023N01X。江山针织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 二、杭州健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7000ZGDB2023N01Y。杭州健盛以连带保证责任方式为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最高额为20,000万元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7101088353J 1993年12月06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一区-路111号 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开发一区-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张茂义 注册资本:叁亿玖仟玖佰零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张茂义,持股15.82%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Rows include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公司与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7000ZGDB2023N01X,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健盛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一)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二、杭州健盛为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330617000ZGDB2023N01Y,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杭州健盛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一)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人民币贰亿元整。

(二)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三)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发生的担保,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运用的灵活性,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拟为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25.00亿元的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亿元,担保总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9%。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21.25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范围内互担保)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42%。

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路111号,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机制,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并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8日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 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8日,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一、《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责任、环境保护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受当年未分配利润的限制。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运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公司该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元; 4.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净资产的10%; 5.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未分配利润的10%。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责任、环境保护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受当年未分配利润的限制。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运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公司该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元; 4.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净资产的10%; 5.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未分配利润的10%。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责任、环境保护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受当年未分配利润的限制。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运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公司该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元; 4.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净资产的10%; 5.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未分配利润的10%。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责任、环境保护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受当年未分配利润的限制。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运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公司该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元; 4.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净资产的10%; 5.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未分配利润的10%。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满足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社会公益责任、环境保护等因素,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受当年未分配利润的限制。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运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公司该年度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3.公司该年度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元; 4.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净资产的10%; 5.公司该年度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不低于公司该年度末末未分配利润的10%。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予以披露;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次日起60日内,根据股东大会决议